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CRJ2-01

修正案号: 39-7016

- 一. 标题: 后设备舱 IDG 导线磨损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7003(含)及之后的CL-600-2B19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加拿大 AD: CF-2011-18, 2011 年 7 月 7 日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一起由于IDG馈电线磨损跳火引起的后设备舱火警的报告。此外,在使用中的多架飞机上,发现位于机身站位(FS)672处的液压管支撑托架破裂。 在FS672处的液压管支撑托架破裂将导致IDG馈电线和液压管之间间隙不够,潜在的引起IDG馈电线磨损。磨损的IDG馈电线将产生高能电弧,这将引起后设备舱内不可控的火情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并根据需要,纠正相应的IDG馈电线和液压管支撑托架。

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### PART I- 详细目视检查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5天内,对FS652至FS672,长桁8R至10R之间的区域对IDG馈电线的磨损情况、以及FS672处的液压管支撑托架的裂纹

或破裂情况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。

更换存在任何磨损或有损坏迹象的IDG电源线,并更换任何有裂纹或破裂的液压管支撑托架。

注: 在执行上述任务是应依据制造人的标准实施要求。

## PART II- 报告要求

在上述检查完成后的7天之内,向庞巴迪公司报告任何发现的问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7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7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6118